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淇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工人、家庭狀況勉持、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王琹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8號

22 被 告 林淇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淇龍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
29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161巷之傳統市場某處，飲用啤酒4至5
30 罐後，雖稍事休息，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其明知酒後
31 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經查：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係將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並配合修正後之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被告所涉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王珽顥